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有[編纂]各自之副本、本文件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就租賃協議發出之公平租金意見報告；
- (g) 信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物業權益以及重組提供的法律意見；
- (h) 香港法律顧問伍穎珊女士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不合規事件提供的法律意見；
- (i) Ipsos報告；
- (j) 稅務顧問ECOVIS David Yeung Hong Kong就本集團業務的轉讓定價風險發出的報告；
- (k) 公司法；
- (l) 本文件附錄四「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m) 購股權計劃規則；
- (n) 本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o) 本文件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